

金剛經



帝日佛日齊月

金輪法輪常轉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行持此經者功德不可量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

女人。初日分去聲以恒河

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

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

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

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

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

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

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

持讀誦。為人解說。

王曰。初日分。謂早晨中日分。謂日午。後日分。謂晚間。蓋西土之言如此。佛生其中。而從其方言也。然於此經。一起信心。得福尚多。於此一日三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百千萬億劫。無量無數者。以彼雖受無量福報。乃世間福耳。受世間福者。乃染煩惱之因。又因以作惡也。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則自此種善根矣。善根既種。則日見增長。愈久而愈盛。此則為出世間福。故終不可以此而勝於彼。無量無數也。且人一日三時。烏得有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哉。蓋假喻耳。乃極言其不可以比也。

陳曰。佛恐世人執着如來忍辱之說。徒以身布施。而於自己性與他人性。無纖毫利益。故於十三分之。至此復言。屢救其大。傳頌曰。衆生及壽者。蘊上假虛名。如龜毛不實。似兔角無形。寒詩曰。身著空花衣。弓。擬射無明鬼。龜本無毛。而謂之龜毛。兔本無角。而謂之兔角。皆假虛名耳。今衆生壽者。五蘊之上。豈有是哉。亦假虛名。而謂之衆生。謂之壽者。亦猶龜毛之不實。兔角之無也。捨身由妄識。施命為迷情。詳論福比。智不及受持經。
川曰。人天福報。即不無。佛法未夢見。在頌曰。初中後發。施心同。功德無邊。筭莫窮。爭似信心。心不逆。一拳打透大虛空。

須苦口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

平聲

無邊功德。

肇曰。明此法門。所有功德。過心境界。故不可以心思也。過言境界。故不可以口議也。王曰。所謂不可思議者。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議也。不可稱量者。既言不可議。則此所謂稱者。非稱說之稱。乃稱量之稱。古者者。稱與秤字。通同。謂不可以秤秤也。不可

量者。謂不可以器物量之也。

顏曰。每日三次。以恒河沙比身布施。沙者言其多也。如是積至無量。不可數劫。布施不如於此經典。信心不逆。不逆。乃順行也。其福尚能勝彼。有為之福。何況更能發心書寫受持讀誦。為他人開解講說。佛以簡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稱量者。蓋諸佛讚嘆不及此功德。至大無有邊際也。

如來為

音謂

發大乘者說。

為發最上乘者說。

王曰。乘乃車乘之乘。大乘謂菩薩乘也。阿羅漢獨了生死不度衆生。故云小乘。蓋如車乘之小者。唯能自載而已。緣覺之人。半爲人。半爲已。故爲中乘。蓋如車乘之適中者也。菩薩爲大乘者。謂如車乘之大者。普能載度一切衆生也。此經欲普度一切衆生。故爲發菩薩大乘者說也。發乃起發之。發發大乘。謂起發此以濟度衆生也。最上乘者。謂佛乘也。佛又能兼菩薩而載度之。則在大乘之上。故爲最上乘。以此乘之上不復有乘。故爲最上也。此經又爲起發佛乘者說。謂佛之化度菩薩。亦以此經之理也。

也。
川曰。如斬一握絲。一斬一切斷。頌曰。一奉打倒化成關。一脚趂翻玄妙寨。南北東西信步行。休覓大悲觀。自在大乘說。最上說。一棒一條痕。一掌一握血。

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爲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

可量平声不可稱無有邊

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

等即為音荷不可擔都濫如

來魏譯云白我身分則能擔負無止苦提又纂要亦載無着云肩背苦提重擔故或作

平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提

謝曰千載不墜由於人弘任持運行荷擔義也

何以故須菩提若樂五教

小法者著我見人見衆

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

不能聽受讀誦為音謂人

解佳買說

王曰樂去聲。好也。小法謂外道法也。外道之法。正為著於有我人衆生壽者。故為種種之說。如此則於此經不相合矣。故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也。

陳曰。小法者。小乘法也。法華經云。鈍根樂小法。言其志意下劣。不發大乘心者。也是人墮於邪見。不知所謂大乘最上乘法。盡在此經。且不聽誦。况能為人解說乎。若我人見墮邪見也。圓覺經云。求大乘者。不墮邪見是也。

川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頌曰。不學英雄。不讀書。波波後後。走長途。

娘生寶藏。無心用。其作無知。餓死夫。爭怪得別人。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遶。以諸華香。而

散其處

華古
花字

陳曰。在在處處。言所在之處不一也。若有此真經。譬如摩尼寶珠。瑞光輝煥。則凡在天道人道阿脩羅道者。所應供養。即此處便是。如來真身舍利寶塔。其誰不恭敬禮拜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諸華香。與法華經所謂須臾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瞻蔔華香。赤蓮華香。青蓮白蓮華香。是也。

顏曰。大乘者。乃大根大器之人。一撥便轉。不樂小法。最上乘者。不居佛位。不重已靈。

高超十地。

大藏一覽集云。菩薩十地者。歡淨發光地。智已生明。煩惱地。妙解廓照。見前地。通達真俗。唯勝地。功行超絕。遠行地。隨方應化。不動地。悲智自如。善慧明。了大地。通力自在。法雲地。大智圓明。

法。此謂百丈竿頭。更進一步底人。長沙云。百丈竿頭。不動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百丈竿頭。須進步十方世界。現全身。僧問。果如百丈竿頭。如何進步。南泉云。朗州山。澧州水。僧云。請師道。答云。四海五湖。皇化裏。此

二等。人即為負荷。自性如來。阿耨菩提。若愛樂小法者。小法即世間有為法。則着四相。既著四相。宜其不能聽受解說。此經在在處處。若有悟此經。即如佛塔。天人阿脩

羅皆恭敬作禮常持花香而散持經之處
供養此人。是謂一人辦心。諸天辦供也。

傳頌曰。所作依他性。修成功德林。子榮曰。依他性者。凡日用施為。皆是真如妙用。故云。

依他性。修成功德林者。修習成就。菩提道

果。終無趨寂意。唯有濟羣心。趨寂意。唯無

也。濟羣心者。即不劫小乘人。且期自利。况空

趨寂。唯有大乘利眾生心也。護法輪云。傳

大士。各建武四年。丁丑五月八日。生時有

天竺僧。高頭陀。來謂曰。我昔與汝。同處尸

佛所。同究誓願。今兜率天宮。衣鉢見在。何

謂度生為急者。即唯有濟羣心。行慈悲廣

何思彼樂者。即終不趨寂意也。

大用智。智能深。利他兼自利。小聖詎能任

小全乃小乘人由

川曰。鎮州羅蔔。雲門糊餅。僧問。趙州。親見

鎮州出大羅蔔頭。僧問。雲門。如何是超佛

越祖之談。門云。糊餅。又云。作麼生。是聞聲

悟道。見色明心。乃云。觀音菩薩。我來頌

買糊餅。放下手云。元來只是饅頭。

曰。與君同步。又同鄉。起坐相從。歲月長。渴

飲飢餐。常對面。不須回首。更思量。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若能常清淨。業障盡冰消。

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

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

若音為音人輕賤是人先

去声世罪業應墮惡道以

下同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

業即為音消滅當得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訥曰。上明生善。今明滅惡。造作定業。不可逃避。行般若故。易重為輕。大論云。先世重

罪。應入地獄。以行般若故。現世輕受。譬如

重囚。應死。有勢力護。則受鞭杖而已。

陳曰。持此真經。有彌天功德。為天人所恭

敬。供養宜矣。今且為人所輕賤。何也。蓋是

人前生罪業深重。當墮地獄。餓鬼畜生。阿

修羅道。永無出期。以今生持經之功。止為

人輕賤罵辱而已。則前生罪業為之銷除。

當來世佛果菩提。可得成就矣。世人喜於

為惡嫉於為善者多矣。一見是人。為人輕

賤。便謂讀經為無益。福報為虛語。甚者有

雲門之罵藥山之戒。使人人起退轉心。佛

之言。此所以長善而救失云。

金剛經 卷三
顏曰。若人前世曾作罪業。故今世被人輕賤。應墮落惡道。若能受持讀誦此經。直下見性。如大虛空。方知罪性本空。故云先世罪業。即為消滅。又得無上正等正覺。昔有二比丘。一犯媿罪。一犯殺罪。心中不安。求波羅尊者懺悔。波羅即以小乘法為彼雪懺。二比丘愈生疑懼。後遇維摩大士。却為解說云。罪性本空。不在中間內外。二比丘聞之頓悟。直下寂然空闊。無罪可得。所以永嘉云。維摩大士頓除疑。猶如赫日消霜雪。
傳頌曰。先身有報障。今日受持經。暫被人

輕賤。轉重復還。輕若了依他起。能除遍計情。常依般若觀。慧何慮不圓成。

川曰。不因一事不長一智。頌曰。讚不及。毀不及。若了一萬事畢。無欠無餘。若太虛為君題作。

波羅蜜。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

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分平。千萬億分。乃至等數。譬喻所不能及。

能及

所句切下

譬喻所不

疏鈔云。佛言我之供佛功德。千萬億倍。不及持經功德一分。故云等數譬喻所不能及。

王曰。梵語阿僧祇。此云無央數。梵語那由他。此云一萬萬。於無量無央數劫。在燃燈佛先。則釋迦佛說此經時。去燃燈佛已無量無數矣。又於其先。遇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出世。則其劫數。固不勝其多。佛

眼皆能見之。以慧性爲無窮。故無始以來。事皆知之。此所以爲佛也。人皆有此慧性。但蔽之耳。供養如是諸佛。其功德終不可及。此經功德。以彼則爲財施受財施之報者。日漸少。而終至於有盡。此則爲善根善根。則日滋長。而終至於成佛。故無窮也。以有盡比無窮。所以不可及也。

陳曰。阿僧祇。那由他。梵語皆無數之謂。歷無數劫。供無數佛。求福而已。不若持此真經。見自本性。永離輪迴。五祖云。終日供養。只求福田。不求出離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何可救。是故供佛功德。雖百分。百千萬。

億分。乃至算數之多。譬如微塵。恒沙。皆不及持經功德之一分也。末世人徒知事佛。而不知佛究竟處。盡在此經。捨經何從而得。是以作如是說。而第其優劣。梁武帝造寺布施。供佛設齋。問祖師。達磨有何功德。答曰。實無功德。後人不了此意。韶州韋使君因問六祖。六祖大師開示之曰。造寺布施。供佛設齋。名爲修福。不可將福以爲功德。功德在法身中。非在修福。又曰。功德在自性。不是布施供養之所求。此所以福不及功德。供佛不及持經也。

川曰功不浪施。頌曰億千供佛福無邊。爭似常將古教看。白紙上邊書黑字。請君開眼目前觀。風寂寂。水漣漣。謝家人祇在魚船。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

狂亂。狐疑不信。

訥曰。狐疑者。狐是獸。一名野狂。其性多疑。每渡河冰。且聽且渡。上雖較量顯福德之多。猶是畧說。若更具說聞者。狐疑心必狂亂。

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王曰。具盡也。我若盡說其功德。人聞之心。則狂亂。狐疑不信。以其極大人。則驚怪。故甚者。心則狂亂。其次則疑惑不信也。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者。謂此經之義。不可以心思。亦不可以言議。若人依此修行。及得果報。亦豈可以心思言議哉。佛數數言此經功德。至此又極稱之者。豈虛言哉。以其悟明真性。脫離輪迴之本。是豈有窮盡耶。

顏曰。梵語阿僧祇劫。此云不可數劫。佛於然燈佛前。得值無數諸佛。一一供養承事。未曾空過。若後世有人。受持讀誦此經所

得見性功德。比我前供養功德百分不及他一分。見性功德。有百千萬億分。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佛言。我若說持經功德。或人聞之。心生狂亂。疑惑不信。當知此經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不信佛言。反生誹謗。惡果既熟。必受惡報。

川曰。各各眉毛。眼上橫頰。曰。良藥多苦。忠言逆耳。冷暖自知。如魚飲水。何須他日待龍華。今朝先

受菩提記。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直下究竟

本無我體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心。

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

鈔曰。言滅度一切眾生已者。時中妄想。取捨人我貪嗔嫉妬。一切不善心。即是一切。

衆生以無我心。將忍辱以降伏。令邪惡不生。即是滅度一切衆生已。已即盡也。言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即煩惱妄念。取捨貪嗔。一切不善心。本自不有。因貪財色。息愛情重。方有此心。今既知覺。以正智而滅之。亦不可見。實有滅者。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故云。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

陳曰。大涅槃經云。自未得度。先度他。懺法曰。先度衆生。然後作佛。故度一切衆生者。我佛之所應為也。不然則絕物矣。又何以作佛耶。佛了真空。無相則能所俱寂。雖衆生已滅度。且不越能度之一念。亦不見所

度之衆生。故曰。無一衆生實滅度者。

川曰。有時因好月。不覺過滄洲。頌曰。若問云何住。非中及有無。頭無繼草蓋。足不履

閻浮。細似鱗。虛析輕如蝶。舞初衆生滅。盡

知無滅。此是

隨流大丈夫。

何以故。若菩薩有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

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者。

六祖曰。須菩提問佛。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依何法而住。如何降伏其心。佛言。當發度脫一切衆生心。度脫一切衆生。盡得成佛。已不得見有一衆生。是我滅度者。何以故。爲除能所心也。除有衆生心也。亦除我見心也。

王曰。此分大槩如第三分所言。須菩提於

此再問者。豈非爲續來聽者問乎。佛再言之。唯增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一句。且上既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生如是心。則是法矣。若無法。烏能得見真性。而成佛乎。然此乃言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也。蓋上言當生如是心者。是心亦非真性中所有。亦爲妄爾。故此言實無有法。其意乃在於實字。謂究其實。則真性中無此也。佛恐弟子誤認。所謂當生如是心者。爲真實。故此又說破。以爲非實也。然則非徒本無一切衆生。而發此求真性之心。

者亦本無法。蓋真性中本來蕩然空空。所謂一法不立。一塵不染者是也。

顏曰。當生如是心者。當發這個心。佛度衆生已盡。性本空故。無一衆生可滅度者。若生四相望報心。即非菩薩。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蓋實際不受一塵。何有於法。

傳頌曰。空生重請問無心。爲自身欲發菩提者。當了現前因。行悲疑似妄。用智最言真。度生權立我。證理即無人。

川曰。少他一分。又爭得。頌曰。獨坐翛然一室空。更無南北與西東。雖然不借陽和力。

爭奈桃花

一樣紅。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

王曰。如來佛自謂也。然燈佛乃釋迦牟尼佛本師也。佛呼須菩提問云。我始於本師然燈佛處有法所得名之爲無上正等正覺之真性否。

不也世尊。如我解佳買切佛。

所說義。我佛於然燈佛所。

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

六祖曰。佛告須菩提。我於師處。不除四相。得授記。不須菩提。深解無相之理。故言不也。

佛言。如是。如是。

川曰。若不同床睡。爭知紙被穿。頌曰。打鼓弄琵琶。相逢兩曾家。君行楊柳岸。我宿渡頭沙。江上晚來踈雨過。數峯蒼翠接天霞。

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王曰。佛深以須菩提之言為當。故再稱如是。復呼須菩提。而隨其言。以謂實無有法。如來所得名。為無上正等正覺之真性者。

深然之
之意也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
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
號釋迦牟尼。

王曰。若有法可得。則然燈佛即傳之矣。何
待授記。當來世方得作佛。耶釋迦之義。此
云能仁。牟尼之義。此云寂默。能仁者。即心
性無邊。含容一切。寂默者。即心體本寂。動
靜不干也。釋迦於周昭王二十四年。歲在
甲寅。四月八日。化從母右脇而生。自行七
步。舉其右手。作獅子吼。天上天下。惟我獨
尊。九龍空中。吐清淨水。灌太子身。名悉達
多。此言頓吉。至穆王五十三年。歲次壬申。
二月十五日。於俱尸羅國大城娑羅樹間。
示般涅槃。世尊住世七十九年也。
一註本不顯名曰萬法本空。若於法有得。

是為執相。一心無礙。若於覺有證。是為有我。能所未除。佛豈印證哉。授記者。謂能了悟真性。必得成佛也。

川曰。貧似范丹。氣如項羽。頌曰。上無片瓦。下無卓錫。日往月來。不知是誰。噫。

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

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

王曰。且此所謂如來者。本謂真性佛。蓋如者。謂真性徧虛空世界。而常自如。若欲現而為一切。無不可者。故謂之。故又隨所感而來現。故名如來。是如來者。真性之名也。故詳言之。則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畧言之。則為如來。又畧言之。則為佛。然則佛

與如來者。有時指色身而言。若如來有肉
眼不。如來以其佛智。悉知是人。是也。此則
謂真性耳。真性又名真如者。謂外物皆妄
唯性為真。其言如者。乃上文所謂真性自
如。而無所不可現之意也。故以真實之性
為真如。而又謂之如來也。

訥曰。如來者。即真如也。真如不離諸法。故
云諸法如義。

陳曰。佛辯論如來。膺釋迦尊號者。何故。蓋
以了諸法空。得如如之義也。如者。真如也。
楞伽經云。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住如如
者。得無所有境界。故維摩經云。如者不二。

不異。一切法亦如也。衆聖賢亦如也。至於
彌勒亦如也。

川曰。○住住。動着則三十棒。頌曰。上是天
兮。下是地。男是男。兮。女是女。牧童撞着放
牛兒。大家齊唱囉囉哩。是何曲調萬年歡。

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
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王曰。佛謂若有人言。佛得無上正等正覺之真性。是人則為妄語。何則。真性者。佛本來自自有之。止為除盡外妄。乃見真性耳。凡言得者。皆自外而得。此真性豈有自外而得哉。故言得者。則為不實語也。佛乃呼須菩提。而自答云。非有法如來得之。名其法為無上正等正覺之真性也。蓋性則吾之本有。法則自外而來。唯假法以去除外妄。而明真性。豈謂於法有所得。而名為真性哉。

陳曰。如來於菩提無上道得之心。傳於法實無所得。不善言如來者。言如來有所得。是不明如來心傳之語。佛故呼須菩提。而告之曰。實無有法可得。蓋沮人言之謬妄也。

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

王曰。如來所得正覺之法者。謂佛所得以

金剛經 卷三
明真性之法也。此非真性中所有。故曰。非實。謂亦爲妄也。然必賴於此。以明真性。故云非虛。

陳曰。如來了無所得。而其所得者。菩提無上道耳。蓋菩提無上道。有真空妙理存乎。其間實而無實。虛而無虛。與十四分如來所得法同。

微曰。無實者。以菩提無色相故。無虛者。色相空處。即是菩提。故知如來所證菩提之法。不空不有。故曰。無實無虛。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

是佛法。

王曰。因是之故。佛說諸法。皆是用之以修行。而成佛之法也。然則法又豈可以無哉。今禪家絕不用法。大背經意矣。佛所以隨說而又掃去者。蓋謂不可泥於法耳。豈可絕無法哉。傳大士之頌曰。渡河須用筏。到岸不須船。今禪家不用法。乃未到岸而不須船者。豈不自溺於苦海。且誤人於苦海哉。

陳曰。佛即心也。心即法也。有是佛心。則必有佛法。如來說一切法無一切外道邪說。

全圖終 卷三 五
廁於其間故斷之曰皆是佛法。

川曰明明百草頭明明祖師意頌曰會造
逡巡酒能開頃刻花琴彈碧玉調爐煉白
朱砂幾多伎倆從何得須信風流出當家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

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

切法。

王曰佛又恐人泥於法故又平須菩提而
言所言一切法者即非真實一切法但假

此以修行耳非真性中所有故虛名為一

切法而已。

顏曰如來者即諸法如義乃如如不動之

意於是中無實無虛無實者向甚處摸索

無虛者何處不分明虛實乃斷見常見大

士云斷常俱不染所以道即非一切法。

川曰上大人丘乙巳頌曰是法非法不是

法死水藏龍活鱗鱗是心非心不是心逼

塞虛空古到今祇者是絕追尋無限野雲

風捲盡一輪孤月照天心。

須菩提譬言如人身身長大。

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
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
是名大身。

王曰。須菩提。以嘗聞佛說此語。故曉此理。
乃呼世尊而答云。如來說人身長大。則非
真實大身。是虛名為大身而已。第十分所
言是也。什本第十分
川曰。換作一物。即不南岳懷讓禪師見
來。曰。嵩山來。祖曰。是什麼物。頌曰。大雄英
德。麼。來。曰。說似一物。即不。

靈六尺軀。能文能武。善經書。一朝識破娘
生面。方信閑名滿五湖。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
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
衆生。即不名菩薩。

王曰。梵語菩薩。此云覺衆。生佛又呼須菩
提而言。菩薩亦如是者。此如是。乃指上文。
蓋謂覺衆生者。亦非為真實。亦如大身之
不為真實。徒虛名而已。何則。真性中豈有

覺衆生哉。唯有佛謂之覺。覺即真性也。若作是言者。此是言乃指下文。謂我當滅度無量衆生。即不名菩薩者。謂以衆生爲有。而我乃化之成佛。而得滅度。如此見識。則不可名之爲覺衆生。以一切衆生。於真性中本無。唯從業緣中現。故不可以爲有也。

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爲菩薩。

王曰。佛又自問。何故上文之意。謂一切衆生。爲有者。不名爲覺衆生乎。乃呼須菩提。

而自答云。實無有法。名爲覺衆生者。謂真性中實無法。以名爲覺衆生也。且修行而至於菩薩者。誠賴佛所說之法。故知修行之理。而此言實無有法者。特謂直性中無此法耳。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

王曰。是故者。謂上文所言之故也。乃謂實無有法。名爲覺衆生之說也。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謂佛說諸法皆

謂我人衆生壽者。本無有也。此四者。統而
言之。皆謂之衆生。此衆生既本無有。烏得
有覺衆生乎。

陳曰。上文言實無有法。尚何有法可說耶。
然佛本無言說。其所說者。不過真空無相。
維摩經云。法無衆生。離衆生垢。故法無有。
我離我垢。故法無壽命。離生死。故法無有。
人前後際斷。故此真空無相法也。佛說一
切法者。此耳。外此則我佛無所說。

顏曰。色身長大。爭奈有生。滅有限量。即非
大身。若造作此言。我當滅度。無量衆生。即
不名菩薩。迷則佛衆生。悟則衆生佛。實無

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四相
可得。

川曰。喚牛即牛。呼馬即馬。頌曰。借婆衫子
拜婆門。禮數周旋已十分。竹影掃塔塵不
動。月輪穿海水無痕。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
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
菩薩。

鈔云。言佛土者。心土也。佛土無相。云何莊

嚴若有莊嚴法即是增。

陳曰。以定慧之寶莊嚴心佛土者。菩薩也。不言其功。而人莫見其迹。以金珠之寶莊嚴世間佛土者。凡夫也。自言其功而常急於人知。文殊般若經云。為一切衆生發大莊嚴。而心不見莊嚴之相。菩薩如是。豈肯自言其功哉。若作是言。是四種相未除。即凡夫之見。其誰名為菩薩耶。

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嚴。

肇曰。此明不達法空。取莊嚴淨土。故非菩薩。復明離相。無為莊嚴佛土也。

王曰。此與第十分之意同。什本第十分于本十一分於此再言者。為續來聽者說。故無說下文也。

陳曰。如來所說者。莊嚴心佛土也。心佛土本來清淨無相。何假莊飾。故云即非莊嚴。常人以莊嚴為莊嚴。而如來則以非莊嚴為莊嚴。有妙莊嚴存焉。是則所以名其為莊嚴。故淨土論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

嚴。世人著世間佛土。而不知反佛前言而此復言。救弊云爾。

顏曰。心常清淨。不染世緣。是為莊嚴佛土也。雖曰莊嚴。不可作莊嚴相。故曰。即非莊嚴。但強名而已。

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王曰。據楞伽經說。二無我。謂人無我。與法

無我也。人無我者。謂人無本體。因業而生。法無我者。謂法無本體。因事而立。若作富貴之業。則生於富貴中。作貧賤之業。則生於貧賤中。是人無本體也。若因欲渡水。則為舟楫之法。因欲行陸。則為車輿之法。是法本無體也。一切法皆因事而立。即是假合。假合即為虛妄。若信此理而悟解之。是真菩薩之見識。故云。如來說名真是菩薩。顏曰。通達無我法者。直下大悟。如漆桶底脫。四通八達。廓然無我。我身既無。何更有法。人法雙忘。只這真是菩薩。更莫別求。傳頌曰。人與法相待。二相本來如。法空人

金剛經 卷三
是妄人空法亦祛。人法兩俱實。授記可非
虛。一切皆如幻。誰言得有無。

川曰。寒即普天寒。熱即普天熱。須曰。有我
元無我。寒時燒軟火。無心似有心。半夜拾
金針。無心無我。分明道。不知道者是何人。

呵呵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萬法歸一

更無異觀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

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

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

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

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

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

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

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
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
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
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
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
佛眼。

日月殊光如來。解曰。言肉眼者。照見胎氣。濕化色身起滅。因緣也。言天眼者。照見諸天宮殿雲雨明暗五星二曜。旋伏因緣也。言慧眼者。照見衆生慧性深淺。上品下生輪迴託蔭。因緣也。言法眼者。照見法身遍充三界。無形無相。盡虛空遍法界。因緣也。言佛眼者。照見佛身。世界無比。放光普照。破諸黑暗。無障無礙。圓滿十方。尋光見體。知有涅槃國土也。此五眼如來其中。若有上根上智之人。能識此五種因緣。即名爲大乘菩薩也。

陳曰。華嚴經云。肉眼見一切色。故天眼見一

切衆生心故慧眼見一切衆生諸根境界故法眼見一切法如實相故佛眼見如

來十力故

一足處非處如實力。二知三世報業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力。

四知衆生諸根上下力。五知衆生種種欲

力。六知世間種種性力。七知一切道至力。八得風命智力。尤得天根能大般若經所

現一切力。十得漏及智力。謂清淨五眼是也。世尊設五眼之問須菩

提皆答以有如是之理。可謂善問答矣。

顏曰。化身觀見爲肉眼。普照大千爲天眼。

智燭常明爲慧眼。了諸法空爲法眼。自性

常覺爲佛眼。有僧問尊宿云。觀音菩薩用

許多手眼作麼尊宿云。通身是手眼。若人

於這裏薦得一眼也。無量更落三落四。然

雖如是須是箇漢始得。能具足此五眼者

唯自性如來也。五眼度世品經云。佛言。隨

世開化。入於五道而淨五眼。一肉眼處於

世間。現四大身。因此開化。度脫衆生。二天

眼。諸天在上。及在世間。未識至道。示以三

乘。三慧眼。其不能解。智度無極。皆開化之

使入大慧。四法眼。其在偏局。不能恢泰。悉

開化之。解法身。一無去來。令平等三世。五

佛眼。其迷惑者。不識正真陰。蓋蓋者所覆

譬如睡眠。示以四等四恩之行。布施持戒

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善權。方便進退。隨宜

不失一切。令發正真道意。

傳頌曰。天眼通非閥。肉眼閥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直緣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圓明法界內。無處不含容。

須菩提。於意云何。恒

胡登切

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

不。如是世尊。如來說。如是

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

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

是等恒河。是諸恒河所

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

為多不。置世多世尊。

六祖曰。恒河者。西國祇洹精舍側近之河。

如來說法。常指此河為喻。佛說此河中沙。

一沙况一佛世界。以為多不。須菩提言甚

多世尊。

王曰。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者。謂一粒沙。爲一恒河也。是謂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者。是諸恒河。謂一粒沙。爲一恒河。如此恒河中所有之沙。則不勝其多矣。佛世界如是者。謂世界如是之多也。此其爲多。不在所言矣。然而佛又以問須菩提者何也。亦以廣坐說法。欲人先明了於心。故不厭其詳復。而將爲下文之說也。佛世界者。謂凡一大世界。必有一佛設化。故凡大世界。皆謂之佛世界。訥曰。明諸恒河中沙。一沙爲一世界。舉此爲問。

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衆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

王曰。所有衆生。謂彼世界中。凡有之衆生。乃一切衆生也。其衆生之心。如來所以悉知者。以此心爲妄想。乃自真性中現。既生此妄想心。自佛觀之。則有形相矣。有形相。故可得而知也。若寂然如虛空。則無得而知矣。且所謂他心通者。六通。天眼通。徹視。大千。天耳通。洞所。

十方他心通。悉知種類。宿命通達三世。謂
事。神境通。形無窒碍。如意通。任運自在。謂
彼既起心念。則此可得而知也。聞有人把
碁子於手中。令他心通者觀之。則知其為
碁子。以已知為碁子故也。然已則不知其
數之多寡。使彼言之。則亦不知其數。以已
不知其數故也。由是言之。若一起心念。則
如有形相。故可得而知。如佛者。豈止他心
通而已哉。故無量衆生。一起心念。皆悉知
見無足疑也。

訥曰。若干者。若如也。干。數也。顏師古云。設
數之辭也。若干有二種。一。世間凡夫心。二。
出世間聖人心。如來盡能知之。故名正遍

知也。

川曰。曾為蕩子。偏憐客。慣愛貧。孟識醉人
頌曰。眼觀東南。意在西北。將謂猴白。更有
猴黑。一切衆生。一切心。盡逐無窮聲與色。

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
為音非心。是名為心。

六祖曰。爾所國土中。所有衆生。一一衆生
皆有若干差別。心數雖多。總名妄心。識得
妄心。非心。是名為心。

川曰。病多諸藥性。頌曰。一波纔動萬波隨。似蟻循環豈了期。咄。今日與君都割斷。出身方號丈夫兒。

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肇曰。聞說諸心謂有實心。故須破遣。明三世皆空。故論云。過去已滅。未來未起。現在虛妄。二世推求。了不可得。

疏鈔云。未覺不知。隨時流轉。故有三世。若悟真一之心。即無過去現在未來。若有過去心。可滅。即自滅。若有未來心。可生。即自生。既有生有滅。即非常住真心。即為依他心。虛妄心。若一念有生滅心。即成六十二種邪見。九百種煩惱。王曰。常住真心。即真性也。是以自無量無數劫來。常一定而不變動。豈有過去未來現在哉。若有過去未來現在。則為妄想。此三心是也。且若飽而未欲食。則欲食之心為未來。飢而正欲食。則欲食之心為現在。食畢而放匕箸。則欲食之心為過去。是此心因事而起事。

過而滅故爲妄想也。不可得者謂無也。言此三心本來無有。乃因事而有耳。圓覺經所以言六塵緣影爲自心相者。謂衆生以六種塵緣之影爲自己之心相也。訥曰。本生心地觀經云。如佛所說。唯將心法爲三界主。心法本源不染塵穢。云何心法染貪瞋癡。於三世法誰說爲心。過去心已滅。未來心未至。現在心不住。諸法之內性不可得。諸法之外相不可得。諸法中間都不可得。心法本來無有形相。心法本來無有住處。一切如來尚不可見心。何況餘人得見心法。

顏曰。以沙數世界言其多也。有如是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者等者。比也將如此沙。比恒河之多。又將諸多恒河中沙。而數佛世界佛舉此以問。如是寧爲多不。須菩提答云。甚多。若干。乃幾多之意。若幾多心。如來悉知。心鏡一明。無不遍知。如來說諸心實無心可得。故曰非心。但強名曰心。謂思念前事者爲過去心。思念今事者爲現在心。思念後事者爲未來心。三念總放下。著謂之不可得。經云。前念後念及今念念念念不。被邪見染。此爲三心不可得。古云。一念不生全體現。亦謂三際俱斷。三念皆

妄了不可得。

傳頌曰。依他一念起。俱為妄所行。便分六

十二九百亂縱橫。法華經二卷。世尊偈言。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

迫。入邪見。相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且足六十二。毘婆沙論云。六十二見者。五

蘊中各起四見。四見。五。二。十。三世各二十。通

為六。十。通身。即是神身。與神二見。摠為六

十二。見。且於色蘊中。即色是我。離色非我。

我中有色。色中有我。五蘊中。具有此四。疏

成。六十二。種邪見。九百。種煩惱。即過去滅

無滅。不滅。當來生不生。常能作此觀。去真

妄坦然平。是文。元公。遇高。十。刻。惟。一。訪。以

之。刻。曰。形。死。性。不。滅。是。知。此。性。歷。劫。長。存。

川曰。低聲低聲。直得鼻孔裏出氣。頌曰。三

際求心心不見。兩眼依前對兩眼。不須遺

劍刻舟尋。雪月風花常見面。

未曾有經云。妙吉祥菩薩因見一人言。我

造殺業。決墮地獄。如何救度。菩薩即化一

人。亦曰。我造殺業。決墮地獄。前人聞已言

我亦然。化人告之。唯佛能救。相隨共詣。化

人白佛。我造殺業。怖墮地獄。願佛救度。佛

即告言。如汝所說。造殺業者。汝從何心而

起業。相為過去耶。未來耶。見在耶。若起過

去心者。過去已滅。心不可得。若起未來心

者。未來未至。心不可得。若起見在心者。見

在不住。心不可得。三世俱不可得。故即無

起作。無起作。故於其罪相。何所見耶。善男

子。心無所住不在內外中間。心無色相非青黃赤白。心無造作無作者故。心非幻化本真實故。心無邊際非限量故。心無取捨非善惡故。心無轉動非生滅故。心等虛空無障礙故。心非染淨離一切數故。善男子。作是觀者。即於一切法中求心不可得。何以故。心之自性。即諸法性。諸法性空。即真實性。由是義故。汝今不應妄生怖畏。是時化人聞佛說法。即白佛言。我今得悟罪業性空。不生怖畏。余時實造業者。亦白佛言。我今得悟罪業性空。而不復生怖畏之想。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佛身亦法界

通達化無邊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
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
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
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

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
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
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
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
福德多。

自在力王如來解曰此雖如是布施只是
有礙之寶不是無爲清淨功德是故如來

不說多也若有菩薩以盧舍那身中七覺
菩提持齋禮讚從其心燈化生功德不生
不滅堅如金剛乘香花雲入無邊界起光
明臺供養十方一切諸佛此是無爲功德
見性之施化爲菩薩頌曰廣將七寶持爲
施如來不說福田多若用心燈充供養威
光遍照滿娑婆。

疏鈔云若據捨大千珍寶布施其福極多
若執著希望福德有爲則有盡故云若福
德執實有如來不說得福德多此是反釋
之義言以福德無者無希望心也既無希
望即爲無住相施是名無爲福若依無住

無爲而施者。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訥曰。福有者。取相也。福無者。離相也。離相故稱性。性如虛空。其福無量。

顏曰。假使盡世界。七寶布施。此乃人天小果。有漏之因。終不免輪迴。必竟有墮落。不足爲多。以福德無故。此其所以爲多也。所謂無之一字。趙州教人見性。看話頭。自云。狗子還有佛性。無應云無。只將這無字。貼向鼻頭上。崖來崖去。久久自然有箇入頭處。是則是。切不得作無字會。

微曰。世尊。召云。須菩提。若能施之人。以妄識爲本。修布施。取著能所者。以爲實。

有此福。即成顛倒。如來不說此福德多。以福德無故者。若能施之人。以佛智爲本。修布施。行悉皆離相。不見福爲實。有即非顛倒。如來說此人。福德甚多。智者頌曰。三千大世界。七寶滿其中。有人持布施得福也。如風猶勝慳貪者。未得達真宗。終須四句偈。知覺證全空。

川曰。猶勝別勞心。頌曰。羅漢應供薄。象身七寶珍。雖然多濁富。爭似少清貧。罔象祇因無意得。離婁失在有。心親。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色相緣妄生 離妄即見性

須苦提於意云何佛可
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
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

色身見

陳曰。色身者。三十二相也。具足者無一而虧欠也。備三十二行而且具足。是相三十二行。法身中有之。欲見法身如來。識自本心。

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
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
具足色身。

見自本性足矣。豈應見於具足色身也哉。

陳曰。壇經云。皮肉是色身。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觀此則知肉身無如來。殊不知有生如來存焉。知色身非法身。殊不知有妙色身存焉。華嚴經又云。清淨妙色身。神力故顯現。曰。妙色身則現一切色身三昧。便

是法身如來。即非具足色身。可知以非具足色身。而名為具足色身者。蓋得其所以具足色身故也。

身故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

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陳曰楞伽經云。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此言諸相者。種種變現神通之相也。又不止於三十二相而已。如來離色離相。以淨行則具足三十二相。以智慧則具足八萬四千。具足三明六神通八解脫。法華經三卷云。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皆得三三明明六通。具八此之具足。即非諸相之所謂具足也。然此之具足。乃其實也。而諸相具足。特其

華耳。充其實則其華必副之。是以有諸相具足之名。

顏曰：佛覺也。覺性如虛空，不應以具足色身見。唯見性人方知，即非色身。如夫子母我，顏子坐忘是也。自性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性尚不可得，又何有諸相？故以即非之說為掃除之。

王曰：此分與第五分第十三分之意同於

此再言者為續來聽者說也。什本十三分

傳頌曰：八十隨形好，相分三十二。般若經

言八十一種好應物萬般形，理中非一異人。

法兩俱遣，色心齊一棄。所以證菩提實由

諸相離。去声

川曰：官不容針，私通車馬。頌曰：請君仰面

看虛空，廓落無邊不見蹤。若解轉身此子

力頭頭物物總相逢。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解說非十舌

能言不在声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

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

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

佛不能解。佳買切我所說故。

川曰。是即是。太藏小藏從甚處得來。頌曰。有說皆成謗。無言亦不容為君。通一線日。

向嶺

東紅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

說。是名說法。

王曰。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者。謂佛本不說法。以真性無法可說。若以為佛本說法。即為志在於法耳。佛豈志在於法哉。此所以為謗佛。所以為不能解佛所說之故也。佛又呼須菩提而言說法者。實無有法。謂本來無法。特為衆生。去除外妄而說耳。此法豈真實哉。衆生既悟。則不用此法矣。故但虛名為說法而已。此分與第七分言無有少法。如來所得之意大畧同。亦與十三分所謂無有少法。如來所說之

意同。珎林在十五分。然此再舉者。欲詳言之。亦為續來聽者說也。

顏曰。終日喫飯。不曾咬著一粒米。終日著衣。不曾掛著一莖絲。所以我佛橫說直說。四十九年。未曾道著一字。唯同道方知。若言如來有所說。即為謗佛。不能解會我所說。直饒說得天花亂墜。也落在第二著。唯能坐斷十方。打成一片。非言語可到。是真說法也。所以道。墻壁瓦礫。說禪浩浩。前輩。頌云。也大奇也。大奇無情說法。不思議。若將耳聽。終難會。眼處聞聲。方得知。川曰。兔角。杖龜毛。拂。頌曰。多年石馬放毫。

爾時慧命須菩提。

光鐵牛。哮吼入長江。虛空一喝。無蹤跡。不覺潛身北斗藏。且說是說法。不是說法。

疏鈔云。爾時當起問之時也。言慧命者。善現達佛智海。入深法門。悟慧無生。覺本源之命。非去非來。故曰慧命須菩提。

白佛言。世尊。頗有象生。

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

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
非衆生非不衆生何以
故須菩提衆生衆生者
如來說非衆生是名衆
生。

疏鈔云佛言彼非衆生者皆具真一之性與佛同源故曰非衆生言非不衆生者皆

真逐妄自喪已靈故曰非不是衆生。

王解第二分云命者壽之意壽者老之意其言慧命者以須菩提既得慧眼且年高矣須菩提於此問頗有衆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彼非衆生非不衆生者恐聽法者誤認衆生以爲實有故曰彼非衆生謂自業緣中現業盡則滅豈有真實衆生也然亦有衆生之身現在此又不可謂之非衆生故曰非不衆生但非真實而爲虛幻耳佛又自問云何以故者謂何故非不衆生乃呼須菩提而自答云衆生衆生者謂凡爲衆生者則所謂一切衆

生也。如來說非衆生，是名衆生者，謂一切衆生。佛皆以為非真實衆生，但虛名為衆生而已。此佛自言也。而又言如來說者，豈非諸佛亦如是說乎。

陳曰：慧命須菩提，見於法華經信解品，慧以德言，命以壽言，即長老之異名也。顏曰：慧命者，具智慧性也。古曰：天命之謂性，須菩提問佛：衆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答曰：彼非衆生，非不衆生者，蓋衆生屬有不衆生，屬無彼衆生性，本同太虛，不落有無二見。如來說非衆生，但假名衆生，故佛嘗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

皆當作佛。我佛未嘗輕衆生也。如此。

智者頌曰：不言有所說，所說妙難窮。有說皆為謗，至道處其中。多言無所解，默耳得

三空。

三空解見第一分，又疏鈔云。有無中道亦曰三輪體空。

智覺刹

那頃無上無始終。

俱舍等論時之最少名。一刹那。一百二十刹那。名。

羅婆。名。一。年。呼。栗。多。亦。云。須。臾。三。十。年。呼。栗。多。為。一。晝。夜。并。字。函。

川曰：火熱風動，水濕地堅。頌曰：指鹿豈能成駿馬，言鳥誰謂是翔鷹。雖然不許纖毫異，馬字驢名幾百般。

靈幽法師加此慧命須菩提六十二字。是唐長慶二年。今在濠州鍾離寺石碑上記。

六祖解在前故無解今亦存之。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悟性空故 無法可得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

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王曰。此分與第七分大槩同於此再言者。

為續來聽者說也。佛言如是如是者。蓋深

許其言之當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

有少法可得者。謂性中無有少法可得。無

而巳。

陳曰。壇經云。妙性本空。無有一法可得。既無一法可得。寧復有菩提可證耶。我佛無得無證。無名可名。是以強名曰阿耨菩提。顏曰。有法可得。是名法縛。無法可得。方名解脫。須菩提。以無所得之辭。而告世尊。世尊即以如是如是。而證據之。佛又云。我於無上正等正覺。乃至無少法可得。虛名而已。

智者頌曰。諸佛智明覺。覺性本無涯。佛因有何得。所得為無耶。妙性難量比。得理即無差。執迷不悟者。路錯幾河沙。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以清淨心 行諸善法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謝曰。結成菩提義也。人無貴賤也。法無好醜。蕩然平等。菩提義也。

肇曰。明此法身菩提。在六道中。亦不減下。

在諸佛心中亦不增高。是名平等。無上菩提。

真武說報父母恩。重經云。物不能平。物惟水不動。則可以平。物不能等。物惟權衡之公。則可以等。物平則無高無下。等則無重無輕。

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

王曰。本皆作是法。平等無有高下。然此所謂之法。乃真性也。真性豈可謂之法哉。

強名曰法耳。上自諸佛。下至蠢動含靈。其真性一同。故云平等。無有高下。謂色身則有高下。真性則無高下也。所以名為無上正等正覺者。以真性中本無我人衆生壽者。此四者乃妄緣中現。而真性則平等。豈有四者之異哉。故名爲無上正等正覺也。

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王曰。一切善法。乃佛接引衆生。悟明真性之法也。依此法修行。即得無上正等正覺。

之真性。此真性我本有之。豈可謂之得哉。蓋凡言得者。皆謂自外而得。此則非自外而得。故不可謂之得。然此則言得者。蓋不得已而強名曰得耳。

川曰。山高海深。日生月落。頌曰。僧是僧兮。俗是俗。喜則笑兮。悲則哭。若能於此善參詳。六六從來三十六。

須菩提所謂善法者。如來說非善法。是名善法。

王曰。佛又呼須菩提而謂所善法者。即

非善法。謂本來無此善法。乃假此以開悟衆生耳。故但虛名爲善法而已。

頌曰。兩頭話有三十六對。善與惡對。有與無對。生與死對。去與來對。動與靜對。語與默對。勝與負對。高與下對。不作兩頭見。是爲平等法。亦名無上正覺。以無四相心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謂即非善法者。蓋凡夫執惡聲聞著善。若不離善法。又落兩頭機。豈爲平等。

傳頌曰。水陸同真際。飛行體一如。

真際者。物標四生有情之本。皆有一真性。故云。飛行體一如。今據經云。是法平等。无有高下。故此頌亦據四生而言。一性之所產。陸之所生。水陸雖不同。而一性之

真際則未嘗不同也。有翼者能飛，有足者
 能行，飛行雖不一，而一性之本體則未嘗
 不一。法中何彼此理上，豈親踈之法，曾何
 彼此之間，性中所具，自他分別，遣也。已
 之理，豈有親踈之殊，自他分別者，皆當遣去，圓
 人，也。自他身，妄生分別，心皆當遣去，圓
 竟，經曰：自他身，妄生分別，心皆當遣去，圓
 他，之。身。心。即。人。相。也。又。曰。自。他。僧。高。下。執
 愛，故。注。云。於。自。則。愛。於。他。則。憎。高。下。執
 情，除。妄。分。高。下。而。生。執。了。斯。平等。性。咸。共
 入，無。餘。能。了。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有。人。若
 有。真。如。性。但。自。審。思。量。不。用。開。爭。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之二終



